

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(草案)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助理」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，負責分組討論、分組實驗、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，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或教學工作之「助教」，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。
- 第三條 為遴選優秀教學助理，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應成立本校「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（中心）曾獲本校傑出、優良教學教師各一人組成之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針對各院（中心）推薦人選進行甄選。
-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，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 3-5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「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參加遴選，至多選出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。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30 人以上之課程。
- 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各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依據各類教學助理遴選評分標準，審酌教學助理候選人具體事蹟及任課教師推薦意見，送本校「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甄選。
本校「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可邀請被推薦之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於遴選會議中簡報。
- 第六條 遴選評分標準：
- 〈一〉一般類及外文類教學助理
- 1、教材與教學準備〈50%〉：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、製作 E 化教材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。
 - 2、教學成果〈50%〉：包括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、上網與學生互動、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。
- 〈二〉討論類教學助理
- 1、教材與教學準備〈50%〉：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。
 - 2、教學成果〈50%〉：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、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。
- 〈三〉實驗類教學助理

- 1、教材與教學準備〈50%〉：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、準備試劑、預作課程實驗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。
- 2、教學成果〈50%〉：包括協助學生操作實驗、督導實驗室安全與管理、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、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。

〈四〉服務學習類教學助理

- 1、教材與教學準備（50%）：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。
- 2、教學成果（50%）：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練習、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、上網與學生互動、帶領反思活動、設計成果展、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，及每週繳交服務學習 TA 週記等。

第七條 獎勵方式：當選優秀教學助理者頒予獎狀及獎金，獎金視當年度高教深耕經費額度酌予補助，並於次一學期由系所優先聘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